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

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须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7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78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